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d)

可持续发展：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委员会副主席安德烈·梅捷利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15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的各项规定，包括确认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因此，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就此进行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措施，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³

回顾《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同上，第 23 段。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以及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⁶ 以及以往各次会议的成果,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⁷ 《毛里求斯宣言》⁸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⁹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⁰

仍然深切关注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风险日益增大,并着重指出必须满足与适应这类影响有关的需要,

注意到《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九十二个缔约方,包括一百九十一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¹ 目前已有一百八十三份批准书、加入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公约》附件一所载三十九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文书,

还注意到《京都议定书》附件B的修正案,¹²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以及需要通过继续支持该小组交换科学数据和信息等措施,建设和增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能力,

又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科学研究结果的重大意义,这些研究结果从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角度全面审视了相关问题,对在《公约》框架内开展讨论,对理解气候变化现象,包括这一现象带来的各种影响和风险,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重申经济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全球的优先事项,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FCCC/CP/2007/6/Add. 1 和 2。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见第 60/1 号决议。

¹¹ FCCC/CP/1997/7/Add. 1,第 1/CP.3 号决定,附件。

¹² FCCC/KP/CMP/2006/10/Add. 1,第 10/CMP.2 号决定。

确认只有大大减少全球排放才能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提高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必要性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2008年11月7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的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技术创新与技术转让高级别会议和将于20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气候预测与决策信息”的第三次世界气候会议，

承认妇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主要行为体，确认两性平等观念有助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³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长的报告，¹⁴

1. **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因此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紧急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的各项规定，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2. **敦促**《公约》缔约方并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其工作中继续采用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资料；

3. **注意到**业已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¹的国家欢迎《议定书》于2005年2月16日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国家及时批准《议定书》；

4.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于2007年12月3日至15日主办的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⁶

5. **欢迎**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气候变化问题通过的决定，包括《巴厘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启动了旨在协助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综合进程，途径是开展目前至2012年及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以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商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并注意到根据1/CMP.1号决定成立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不限成员特设工作组的正在开展的工作；¹⁵

¹³ A/62/276。

¹⁴ 同上，附件一

¹⁵ 见 FCCC/KP/CMP/2005/8/Add. 1。

6. **注意到**业已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欢迎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启动适应基金，并注意到《京都议定书》中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以协助其承担适应费用，并期待基金早日投入运作；

7.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提议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兰波兹南主办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并期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包括 2009 年在实现商定成果方面取得进展；

8.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丹麦政府提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哥本哈根主办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五届会议；

9. **确认**气候变化给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包括那些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带来了严重风险和挑战；吁请各国紧急采取全球性行动，按照《框架公约》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各自能力，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本国按照《公约》作出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加强《公约》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10. **重申**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及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应该统筹、协调和均衡地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融合，使之成为相互依存和相得益彰的三个支柱；

11. **确认**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提供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技术转让，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12. **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充资会议上所作的各项承诺；

13. **注意到**由《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三个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办事处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相互合作，相辅相成，同时尊重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⁷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4.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其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15. 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